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军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陈军宁先生于 199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安徽大学，担任教授；2007 年至今任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省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丘运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丘运良先生曾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蔡一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蔡一茂先生曾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院任职，担任高级研究员；200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

教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芯海科技《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9 次，股东大会 6 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军宁	19	19	19	0	0	否	6	6
蔡一茂	19	19	19	0	0	否	6	6
丘运良	19	19	19	0	0	否	6	6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其中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间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及所任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及所任专业委员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证监会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将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9,38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该事项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它4家合作方于2021年11月18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3,000.00万元。

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针对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确立的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杨丽宁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聘任杨丽宁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丽宁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经审阅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聘任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具

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59%。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其中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董事会换届选举、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募集资金使用、2021 年限制性股票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四）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开展新业务情况。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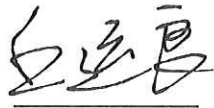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

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丘运良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军宁

陈军宁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一茂

蔡一茂

